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扶绥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扶绥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扶绥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080.5323万元,资产总额为2043.944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(三) 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